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59

---

李水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李水泉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5052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填報有關船隻為「摻繒」類別漁船及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8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6、11、16 及 17 區(香港西北方近屯門龍鼓洲、大嶼山大澳、香港西南方近鴉洲、長洲及石鼓洲等地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香洲、伶仃、桂山，他的漁獲主要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其次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3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9.00 米長的木質摻繒，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的次數為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報稱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但根據漁護署記錄，他在 2011 年 3 月 7 日才首次申請有關配額，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才獲批，配額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其後，上訴人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表示他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持有由入境處發出的有效簽證，船上工作的本地人有三名，包括上訴人及他的兒子李富文、女兒李可怡，他沒有直接從內地聘用內地員工，他說他每天早上 7 時至中午 12 時拖網捕魚，在沙洲、石鼓洲一帶作業，主要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很少到大陸伶仃，他們也很少泊入避風塘，多數泊在避風塘外面或沙

洲附近，漁獲會在伶仃交給運魚鮮艇，很少將漁獲交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

7.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30 日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初步認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他說他經常在石鼓洲、長洲及南丫島對開海面作業，因內地過港漁工的人港簽證正在申請中，所以沒有進入香港避風塘停泊。
8.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後，認為這些申述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90%，他說有關船隻是摻繒，船齡 13 年，據他所知有一些大型雙拖漁船，船齡只有 3 至 4 年，都可以獲得每艘 600 多萬元的賠償，他不明白他的漁船為何不符合資格。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李水泉先生與他的代表楊潤光先生及證人張金全先生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的代表楊潤光先生提出質疑，為何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在巡查避風塘會看不到上訴人的船隻，拍照拍不到上訴人的船隻，他質疑漁護署根本沒有巡查大嶼山、大澳一帶，他說上訴人兩夫婦加上兩名兒女已經有足夠人手，根本不用再請漁工，他們一直都以這樣的方式捕魚，他們的船隻屬摻繒類別，一般摻繒類別的船隻都可以獲賠 500 至 600 萬元，他懷疑背後有人操控，摻繒類別的船隻一般都不會到遠洋捕魚，一般都會留在近岸水域捕魚。
- (2) 工作小組回應，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路線有覆蓋香港西北及大嶼山水域，一定有包括石鼓洲、大鴉洲、小鴉洲等地，巡查時也會拍照作紀錄。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提供的一些補給燃油單據，單據上並沒有註明寶號，沒有寫上公司的名字，似乎來歷不明。上訴人回答說這些單據是他在海上的入油的單據，因為這些是「走(私)紅油」，所以「冇俾名」。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會面，他說過漁獲會在伶仃交給運魚鮮艇，他是否在伶仃交？上訴人說並不是，他說他的漁獲在長洲避風塘外面的沙洲附近交收，之前說在伶仃交收並不正確。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沒有售賣漁獲的單據。上訴人說漁民通常收到單據後轉頭就會掉，他與一名叫「梁根」的批發商交易，「梁根」現在已經過身，已經死了五年，不可能再補發單據給他，所以他手頭上並沒有單據。
- (6)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上訴人究竟有沒有申請聘請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工作小組回答上訴人在 2011 年 3 月才第一次申請，委

員詢問工作小組上訴人有沒有在魚統處轄下的本地魚市場賣魚，工作小組回答上訴人在 2012 年有在魚市場售賣少量漁獲，有 22.44 噸總值\$128,435 的漁獲。委員詢問上訴人他聘請的 4 名漁工是否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上訴人說該 4 名是內地漁工，他在 2011 年 3 月才申請配額，及在獲批後才辦手續。

- (7) 上訴人的代表楊先生最後陳述指出，漁民對工作小組的評核有很多懷疑，覺得十分不公平、完全沒有準則，工作小組說內地過港漁工可在本港水域捕魚是錯誤的說法，因為這個計劃只准許內地漁工在指定的兩個魚市場幫手起卸漁獲，他們並不可以從事捕魚工作，就正如香港一般家庭聘請的外籍家庭傭工只可以在僱主的居所工作，不可以到「鋪頭」做，所以內地過港漁工在香港只可以起卸，不可以捉魚。
- (8) 楊先生說上訴人是真正在香港做漁民的就「冇錢賠」，有一些人在 2011 年才擁有漁船都獲賠償，他做了幾十年漁民的反而沒有賠償，似乎有人在背後操控，他不明白為何大家同是漁民，為何他沒有賠償，現在「政府唔俾佢捉魚，點對得佢住，搞上訴都已經搞了六年，有好多漁民都已經死咗」。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

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3. 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的單據，以證明他在該時段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有可能是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上訴人未能提供客觀證據證明或顯示他的漁獲售賣地點在本港以內，上訴人在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會面中說漁獲會在伶仃交給運魚鮮艇，在聆訊中他卻改口說漁獲在長洲避風塘外面的沙洲附近交收，兩個說法前後不一，上訴委員會較為傾向認為他在之前會面中的說法才是真實的情況。
14. 此外，上訴人也坦承他聘用了 4 名內地漁工，他在 2011 年才首次申請配額，換言之在 2011 年之前他一直是直接從內地聘請內地漁工在

有關船隻上工作，伶仃附近水域也是近岸水域，他出海捕撈後所獲得的漁獲在伶仃交收，收魚艇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十分方便，他也有足夠人手辦事，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或長洲避風塘外面的沙洲附近交易，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伶仃一帶交收、交給批發商派往當地的收魚艇，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5.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幾張補給燃油交易單據，單據上並沒有註明寶號，沒有寫上公司的名字，似乎來歷不明，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應該慣常在伶仃補給冰雪。
16.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在 2011 年以前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太太、兒女，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一向也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在 2011 年以前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慣常會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可見上訴人及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慣常在國內伶仃一帶水域作業。



1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次要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只有 1 次被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會駛到伶仃接送漁工及在那邊作業吻合，他也會較多在伶仃、桂山賣魚，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漁工及賣魚，在那邊出海作業，有關船隻也通常會在伶仃、桂山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青山灣或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個案中其中要注意的事項是，上訴人的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漁民一般十分重視傳統節慶，尤以每年的農曆新年為最重要的節日，漁民十分重視在農曆新年一家大小團聚，如上訴人在這個最重要的節慶也不是回香港的避風塘停泊，這可以充分顯示他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以伶仃、桂山為基地，他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完成捕魚工作後也沒有回香港停泊作息，他回到伶仃、桂山停泊作息，所以在休漁期以內，漁護署人員完全沒有在本港的避風塘發現他的船隻。
19.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日間在長洲、石鼓洲、鴉洲一帶作業，但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時段及區域的巡查時段及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 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

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桂山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伶仃、桂山等地，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0.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90%，不論是 60%或 9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上訴人在本港捕魚作業的部分沒有所聲稱的百分比，也不符合不少於 10%的最低要求。
21.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伶仃、桂山為基地，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桂山以及遠至香洲(珠海)等地，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售賣漁獲及停泊作息，並在該地補給冰雪，他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22. 上訴人的代表楊先生說所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只可以被指派到兩個指定的魚市場從事卸貨工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卸貨，漁民不可以指派他們在本港水域內從事捕撈工作，上訴委員會

對楊先生這個說法有很大保留，楊先生也沒有任何證據或文獻支持他這個說法，上訴委員會不接納這個說法正確屬實。

23. 上訴人的代表楊先生最後陳述指出，漁民對工作小組的評核有很多懷疑，覺得很不公平、完全沒有準則，楊先生說真正在香港做漁民的沒有得到賠償，但卻有一些在 2011 年才擁有漁船的人獲得賠償，上訴人做了幾十年漁民的反面沒有賠償，楊先生說似乎有人在背後操控。楊先生這些說法只憑口述或主觀猜測，完全沒有實質證據支持，在沒有任何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他的說法。此外，就算有不同年資的漁民及不同船齡的漁船因應個別個案中的情況不同，導致有不同情況的漁民獲發放的特惠津貼有相當大的差異的情況，及其他船隻的船東是否應該獲發特惠津貼，或他們獲發的津貼金額應該有多少，也與本個案中的船隻的船東是否合資格或應可獲發的金額的問題沒有直接關係。
24.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並且是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符資格，因為他們的作業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

須小心謹慎地分析所有客觀證據、資料及陳述，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 結論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59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李水泉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

上訴人的證人：張金全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